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4-064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10%被司法拍卖的原因,导致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化超过5%。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69%减少至40.69%,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王海鹏先生所持153,132,36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4.13%,占公司总股本的10%)被深圳中院按照(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份被竞买人全部竞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2月30日,王海鹏先生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三、(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四、(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五、(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六、(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七、(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八、(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九、(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一、(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二、(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三、(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四、(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五、(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六、(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七、(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八、(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九],根据上述裁定:

1、解除对被执行人王海鹏持有的证券简称"美盈森"股票(证券代码:002303,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53,132,360股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王海鹏持有的证券简称"美盈森"股票(证券代码:002303,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53,132,360股分别过户至买受人名下。

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上述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上述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41.43%降低至31.43%。

上述司法拍卖导致持股变动情况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违反王海鹏先生所做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海鹏	合计	634,495,296	41.43%	481,362,936	3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23,824	10.36%	5,491,464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871,472	31.07%	475,871,472	31.07%
王治军	合计	137,026,811	8.95%	137,026,811	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56,703	2.24%	34,256,703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0,108	6.71%	102,770,108	6.71%
王丽	合计	4,619,200	0.30%	4,619,20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9,200	0.30%	4,619,20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国太	合计	28,000	0.002%	28,000	0.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0.002%	28,000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王丽女士及王国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0.69%的股份,王海鹏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盈森

股票代码:00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王海鹏先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治军先生(一致行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丽女士(一致行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国太先生(一致行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	指	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海鹏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王丽、王国太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海鹏所持美盈森部分股份因司法拍卖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王海鹏

1、姓名(包括曾用名):王海鹏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18271971********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7、通讯方式(电话):0755-29751877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王治军

1、姓名(包括曾用名):王治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978********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7、通讯方式(电话):0755-29751877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王丽

1、姓名(包括曾用名):王丽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5261976********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7、通讯方式(电话):0755-29751877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王国太

1、姓名(包括曾用名):王国太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948********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7、通讯方式(电话):0755-29751877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海鹏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王丽、王国太均为自然人,王海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治军、王丽为王海鹏之兄弟姐妹,王国太为王海鹏、王治军、王丽之父,因而构成《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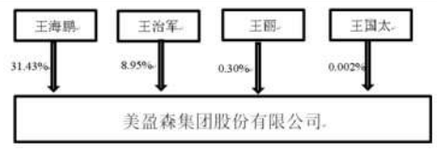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海鹏先生所持153,132,36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按照(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份被竞买人全部竞得。

2024年12月30日,王海鹏先生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三、(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四、(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五、(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六、(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七、(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八、(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九、(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一、(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二、(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三、(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四、(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五、(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六、(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七、(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八、(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九],裁定上述被司法拍卖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海鹏	合计	634,495,296	41.43%	481,362,936	3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623,824	10.36%	5,491,464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871,472	31.07%	475,871,472	31.07%
王治军	合计	137,026,811	8.95%	137,026,811	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56,703	2.24%	34,256,703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0,108	6.71%	102,770,108	6.71%
王丽	合计	4,619,200	0.30%	4,619,20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9,200	0.30%	4,619,20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国太	合计	28,000	0.002%	28,000	0.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0.002%	28,000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王海鹏先生所持153,132,36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4.13%,占公司总股本的10%)被深圳中院按照(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于2024年11月21日10时至2024年11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股份被竞买人全部竞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2月30日,王海鹏先生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三、(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四、(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五、(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六、(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七、(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八、(2024)粤03执恢641号之九、(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一、(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二、(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三、(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四、(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五、(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六、(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七、(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八、(2024)粤03执恢641号之十九],根据上述裁定:

1、解除对被执行人王海鹏持有的证券简称"美盈森"股票(证券代码:002303,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53,132,360股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王海鹏持有的证券简称"美盈森"股票(证券代码:002303,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53,132,360股分别过户至买受人名下。

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上述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上述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41.43%降低至31.43%。

二、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海鹏先生所持有的481,362,936股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3%。王海鹏先生所持有的79,656,863股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

王治军先生、王丽女士及王国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在公司担任董监高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及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王治军先生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及在公司下属公司任职外,还兼任深圳市泓泽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微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王治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承诺履行情况

王海鹏先生、王治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王海鹏先生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违反其股份转让的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海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先生、王丽女士及王国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0.69%的股份,王海鹏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王海鹏先生、王治军先生、王丽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美盈森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海鹏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治军、王丽、王国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海鹏先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34,495,296股 持股比例:41.43% 王治军先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7,026,811股 持股比例:8.95% 王丽女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19,200股 持股比例:0.30% 王国太先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000股 持股比例:0.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王海鹏先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81,362,936股 持股比例:31.43%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10.00% 王治军先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7,026,811股 持股比例:8.95%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0.00% 王丽女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19,200股 持股比例:0.30%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0.00% 王国太先生: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000股 持股比例:0.002%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中"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海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治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丽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以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27,6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7.48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最高成交价为29.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27,6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薄膜电容板块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三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三家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宁波新容均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文件,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二级子公司宁波荣辰电气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星盾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7G2PD78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二级子公司宁波骏信薄膜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骏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8Y5KT37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二级子公司宁波同容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同容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8G3128W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228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贾德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一00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钢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陈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陈钢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陈钢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7.95	90,000	0.016%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钢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	0.066%	270,000	0.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1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	0.049%	270,000	0.049%

注: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钢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林汝捷、许慧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查,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雪人股份2023年年报对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中,相关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存在未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股权比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与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不一致、营运资金测算口径不正确等问题,导致多计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值。雪人股份直接采用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导致公司2023年商誉减值计提不恰当。上述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雪人股份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林汝捷作为董事长、总经理,许慧宗作为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林汝捷、许慧宗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雪人股份采取责令改正,对林汝捷、许慧宗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现要求你们于2025年1月8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财务复核工作职能,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相关责任人将在规定期限前往福建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同时深刻反思在财务复核、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提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1月3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